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
项目名称：住院部扩建项目

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 设 单 位： 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

法 人 代 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

电话：18908028876

传真：/

邮编：611442

地址：新津县文井乡文井街 169 号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建设项目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6
3.2 项目建设概况	6
3.2.1 工程基本情况	6
3.2.2 项目组成	6
3.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8
3.2.4 主要设备	9
3.2.5 工程水平衡情况	9
3.2.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12
4.2 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4.2.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4.2.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4.2.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14
4.2.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	14
4.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16
4.4 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20
5.1 评价主要结论	20
5.2 环评建议	20
5.3 环评批复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27
7.1 验收监测工况.....	27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7.3 废水监测.....	28
7.3.1 分析方法.....	28
7.3.2 检测结果及评价.....	29
7.4 废气检测.....	31
7.4.1 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31
7.4.2 检测结果及评价.....	33
7.5 噪声监测.....	36
7.6 总量控制检查.....	40
8 环境管理检查.....	41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41
8.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41
8.3 “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8.4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41
8.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42
8.6 排污口规范化和绿化检查.....	42
8.7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43
8.8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43
8.9 项目建设期和生长期污染事故调查.....	43
8.10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3

8.11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44
9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 建议.....	50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及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附件 2	关于调整编制床位的回复意见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
附件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关于设立花源镇等 3 个中心卫生院和花桥镇等 8 个公立卫生院的通知
附件 8	污水接纳证明
附件 9	口腔科所用材料均不含重金属、汞等有害物质证明

- 附件 10 污水处理站余氯、pH 值登记表及次氯酸钠的投药登记表
- 附件 11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 附件 12 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协议、危废单位资质及转移联单
- 附件 13 应急预案
- 附件 14 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5 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4 份）及统计表
- 附件 16 检测报告
- 附件 17 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8 公示截图

1 前言

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原新津县文井乡卫生院）住院部扩建项目位于新津县文井乡文井街 169 号。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

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经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以“新经发投资[2012]20 号”文件批准备案；2012 年 11 月 20 日，新津县卫生局以“新卫发[2013]56 号”文件同意项目调整床位；2013 年 1 月由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津县文井乡卫生院住院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4 月 10 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2013]复字 25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项目设计新增 14 张床位，形成全院共 38 张床位；实际新增 8 张床位，形成全院 32 张床位。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相关规定和要求，我院对住院部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安排。根据工作安排，我院委托检测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2019 年 2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油烟进行了监测，收到检测报告后，我院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废）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2018 年 3 月 2 日），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邀请技术专家形成验收组，召开了自主验收评审会，并通过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在后续的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验收时，我院于 2019 年 10 月与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转运。在这个过程中，2019 年 8 月 26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文件《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文中写明现阶段企业全部污染治理设施均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因此我院在编制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再次组织技术专家对我院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验收，召开了自主验收评审会，并通过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综上，我院完成了住院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

主体工程：住院部（2F，**新增**）；

辅助工程（均利旧）：消毒室、氧气室；

公用工程：给排水（利旧）、供电（利旧）、供热（**新增**）；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利旧）、医疗废物暂存点（利旧）、生活垃圾收集桶（利旧）、油烟净化器（**新增**）；

办公生活设施及其他（利旧）。

具体验收范围见表 3-1。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监测;
- (4)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 (7)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8)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 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 年 1 月 3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5、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废）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2018 年 3 月 2 日）；
- 6、《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
- 7、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新经发投资[2012]20 号《关于新津县文井乡卫生院住院部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2 年 3 月 29 日）；
- 8、新津县卫生局新卫发[2013]56 号《关于新津县文井乡卫生院调整编制床位的回复意见》（2012 年 11 月 20 日）；
- 9、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新环建[2012]复字 111 号《关于新津县文井乡卫生院住院部扩建项目执行环境标准批复》（2012 年 11 月 6 日）；

10、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津县文井乡卫生院住院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 月）；

11、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新环建[2013]复字 25 号《关于新津县文井乡卫生院住院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2013 年 4 月 10 日）。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新津县文井乡文井街 169 号。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设计一致，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西面紧邻文井街，东、南、北三面均为商店或住户，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本项目在卫生院原用地范围内进行选址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概况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住院部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津县文井乡文井街 169 号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 10 名医护人员

3.2.2 项目组成

本次住院部扩建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500m²，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住院部	占地面积 264.4m ² , 建筑面积 500m ² , 2F, 砖混结构。1F: 候诊大厅、药房、收费室、病房 2 间(每间设床位 3 张)、口腔科(由原门诊住院楼调整至此); 2F: 护士站、储藏间、病房 8 间(每间设床位 4 张)。	占地面积 264.4m ² , 建筑面积 500m ² , 2F, 砖混结构。1F: 候诊大厅、药房、收费室、口腔科; 2F: 护士站、储藏间、病房 14 间(4 间设床位 3 张, 10 间设床位 2 张)。	医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噪声、各种医疗垃圾、办公生活垃圾	新建
辅助工程	消毒室	本项目诊室及病房消毒依托于原项目消毒室, 消毒采用高压消毒方式, 原消毒室位于综合楼 4F。	本项目诊室及病房消毒依托于原项目消毒室, 消毒采用高压消毒方式, 现消毒室位于综合楼 3F。	/	利旧
	氧气室	本项目病房所需氧气依托于原项目, 原项目氧气为外购, 共有氧气罐 10 个, 储藏于原综合楼 4F。	本项目病房所需氧气依托于原项目, 原项目氧气为外购, 共有氧气罐 5 个, 储藏于现住院部楼 1F。	/	利旧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供水主要为地下水, 地下水供给能力 5~10m ³ /h, 原有项目用水约 4.4m ³ /d, 本项目用水约 2.05m ³ /d, 能够满足需求;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西河, 医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病员生活污水以及医疗废水等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文井乡污水处理厂, 再次处理达标后排至西河。	项目供水主要为乡镇自来水管网, 其余同环评	废水	利旧
	供电	由乡镇供电大网接入, 并配备一台应急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余同环评	/	利旧
	供热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 各诊室及病房均采用分体空调, 每间设一台。	同环评	噪声	新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消毒、脱氯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乡镇污水管网后进入文井乡污水处理厂, 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8m ³ /d, 原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3.5m ³ /d, 本项目	地埋式污水一体化设施, 处理工艺“化粪池生物降解+次氯酸钠消毒”, 设计处理能力为 8m ³ /d	废水、污泥、噪声、恶臭	利旧

		新增污水产量 1.68m ³ /d，故污水站剩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所需。			
医疗废物暂存点		设置于卫生院东北，面积 10m ² ，紧邻污水站，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地面混凝土防渗防漏措施。	同环评	危废	利旧
生活垃圾收集桶		卫生院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10 个，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同环评	固废恶臭	利旧
食堂改造		本环评“以新带老”中将设置食堂抽油烟机一套，确保食堂油烟有组织达标排放。	食堂移动至住院部 3F，设置油烟净化器，并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油烟	新建
办公生活设施及其他		原项目设院长办公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值班室等，本项目保留原配置；食堂等均利旧。	食堂移动至住院部 3F，其余同环评	办公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垃圾、食堂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利旧

3.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能耗情况一览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约 600 具	约 600 具	聚乙烯
	一次性中单、小单	约 1200 张	约 1200 张	
	一次性手套	约 300 双	约 300 双	
药品	10%、5%葡萄糖、0.9%氯化钠溶液	约 0.5 万瓶	约 0.5 万瓶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约 2500 支	约 2500 支	/
	接骨七厘片	300 盒	300 盒	/
	维生素 B1	100 瓶	100 瓶	/
	复方丹参片	60 盒	60 盒	/
	维生素 C 片	50 盒	50 盒	/
	三七伤药片	50 盒	50 盒	/
消毒剂	乙醇	300 瓶	300 瓶	C ₂ H ₅ OH

中草药	——	0.1 吨	0.1 吨	/
能源 水耗	电	1 万 kW·h/a	1 万 kW·h/a	市政供应
	水	748.3t/a	565.75t/a	市政供应
	型煤	2t/a	/	/
	天然气	/	1080m ³	

3.2.4 主要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备注
1	口腔综合治疗仪	台	1	2	口腔科	利旧
2	光固化机	台	1	1	口腔科	利旧
3	南韩打磨机	台	1	1	口腔科	利旧
4	立式灭菌器	台	1	1	抢救室	利旧
5	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台	1	1	抢救室	利旧
6	医用一次性器具毁形器	台	1	0	住院部	利旧
7	负压吸引器	台	1	1	住院部	利旧
8	抢救床	台	1	1	住院部	利旧
9	心电监护仪	台	1	1	住院部	利旧
10	台式呼吸机	台	1	0	住院部	利旧
11	心电诊断器	台	1	1	住院部	利旧
12	计算机	台	10	10	住院部	新购

3.2.5 工程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日用新鲜水量为 1.55m³，日排水量为 1.24m³。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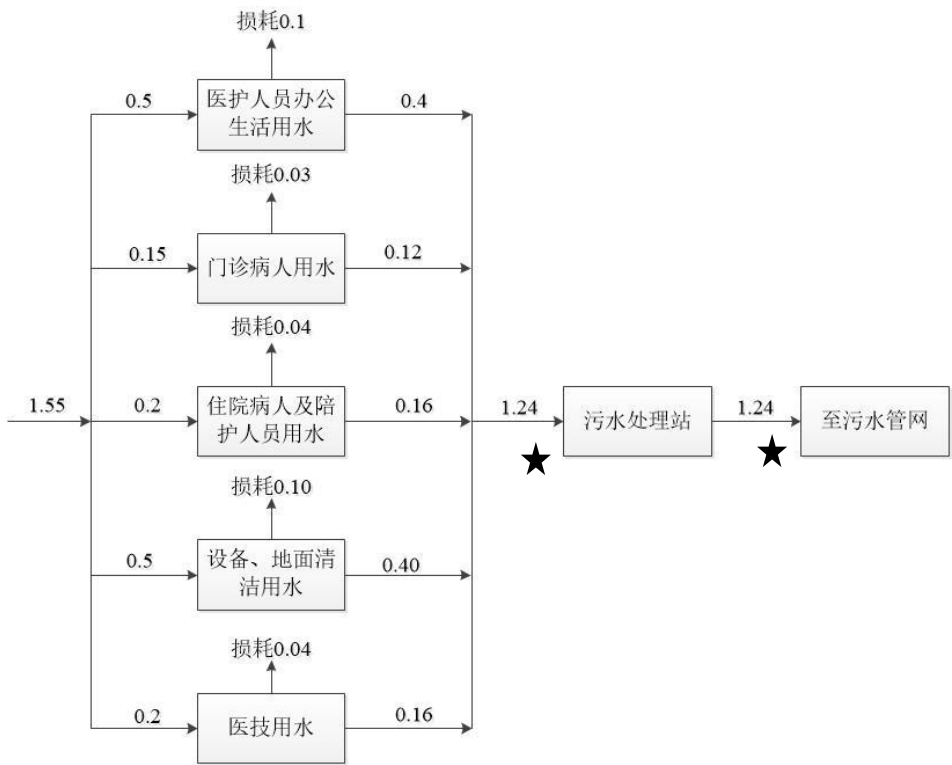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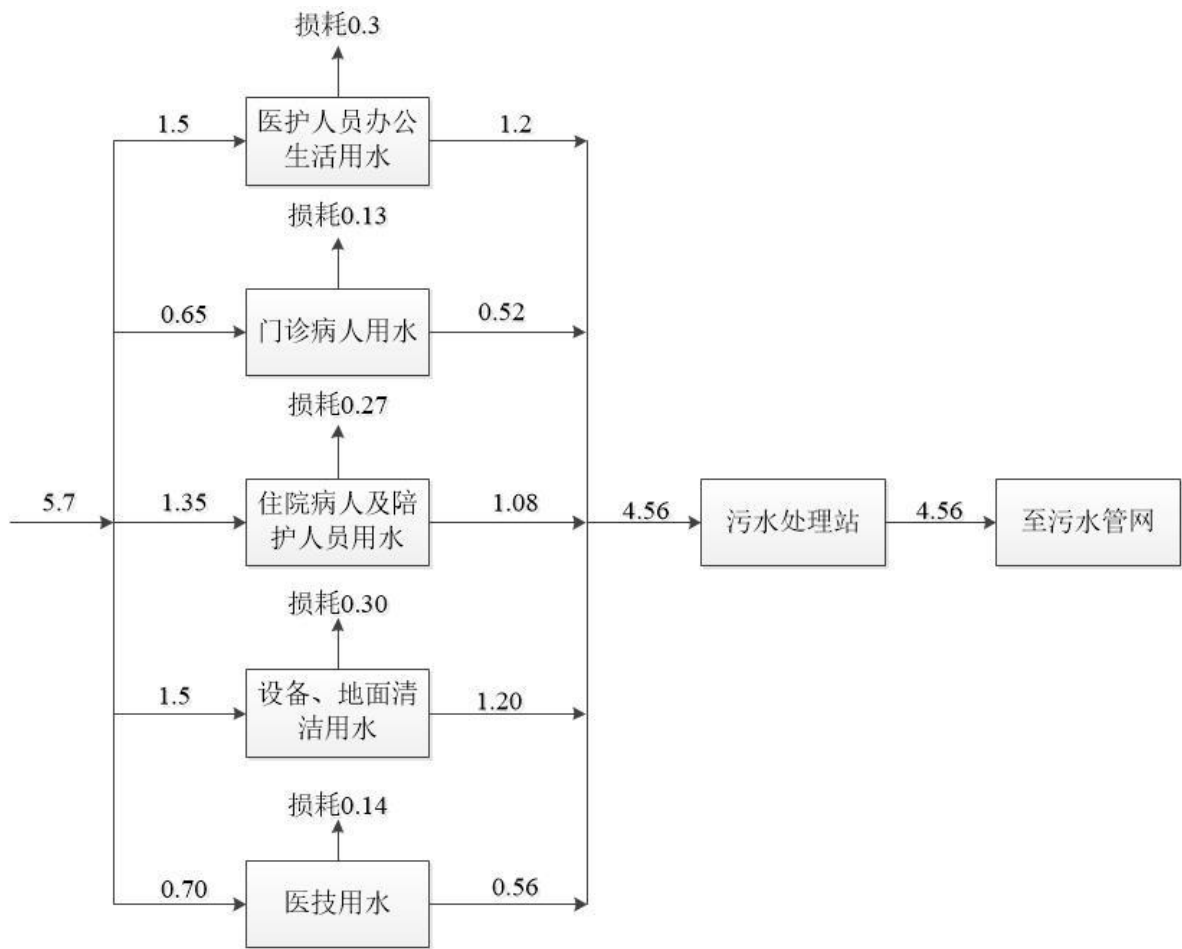


图 3-2 全院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2.6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工程变动情况对照如下所示。

表 3-4 工程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更原因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
1	病床：住院部 1F 病房 2 间（每间设床位 3 张），住院部 2F 病房 8 间（每间设床位 4 张）	病床：住院部 2F 病房 14 间（4 间设床位 3 张，10 间设床位 2 张）	总病床数减少，优于环评
2	消毒室采用高压消毒方式，原消毒室位于综合楼 4F。	消毒室采用高压消毒方式，现消毒室位于综合楼 3F。	仅位置发生变化，消毒方式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氧气室共有氧气罐 10 个，储藏于原综合楼 4F	氧气室共有氧气罐 5 个，储藏于现住院部楼 1F	氧气室储藏位置发生变化，且存储氧气罐数量减少，优于环评
4	项目供水主要为地下水	项目供水主要为乡镇自来水管网	所在区域管网铺设完善，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食堂位于卫生院北面	食堂移动至住院部 3F，配套相应的油烟净化器、油水分离器	仅位置发生变动，且实际食堂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优于环评
6	污水处理站采用硫代硫酸钠脱氯	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进行脱氯处理	根据医院提供的污水处理站余氯、PH 值登记表可知，2019 年 1 月-2 月，总余氯浓度为 5~7mg/L，《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中对总余氯无限值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故不进行脱氯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食堂泔水	食堂泔水现由新津县城市管理局收运处置	不属于变动

以上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4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项目为医疗服务行业，不涉及具体的工艺流程。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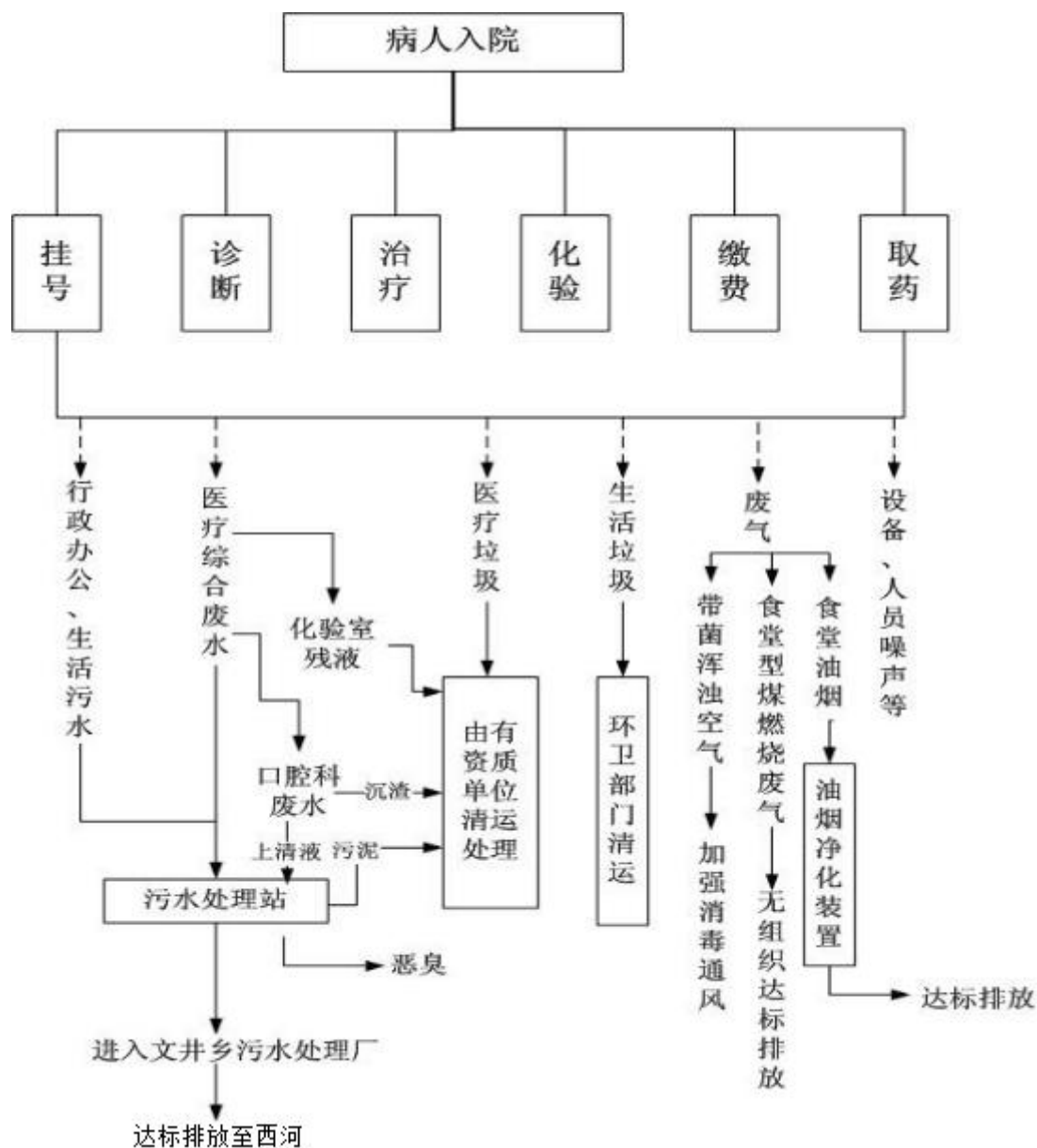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4.2 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4.2.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不设锅炉房，取暖采用单体式空调的形式。本次验收不包括柴油发电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液化气燃烧废气及油烟、污水站恶臭以及卫生院浑浊空气等。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污水处理设施与其它构筑物之间种植能吸收臭气的绿色植物，通过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杀灭蚊蝇和消毒，以减轻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卫生院浑浊空气

卫生院由于来往病人较多，本项目常规消毒措施采用醋酸、优氨净、复方来苏水等，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③食堂液化气燃烧废气及油烟

本项目食堂采用液化气作能源，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4.2.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包括新增住院病人、门诊病人以及陪护人员的生活污水；新增医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新增医疗废水（治疗、中药煎煮、化验、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等。口腔科由原门诊住院楼调整到新建住院部，根据医院提供资料，口腔科暂未使用牙片机及其他成像设备，且使用材料不含重金属、汞等有害物质（见附件），

无重金属废水和显/定影废液等危废。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文井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西河。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生物降解+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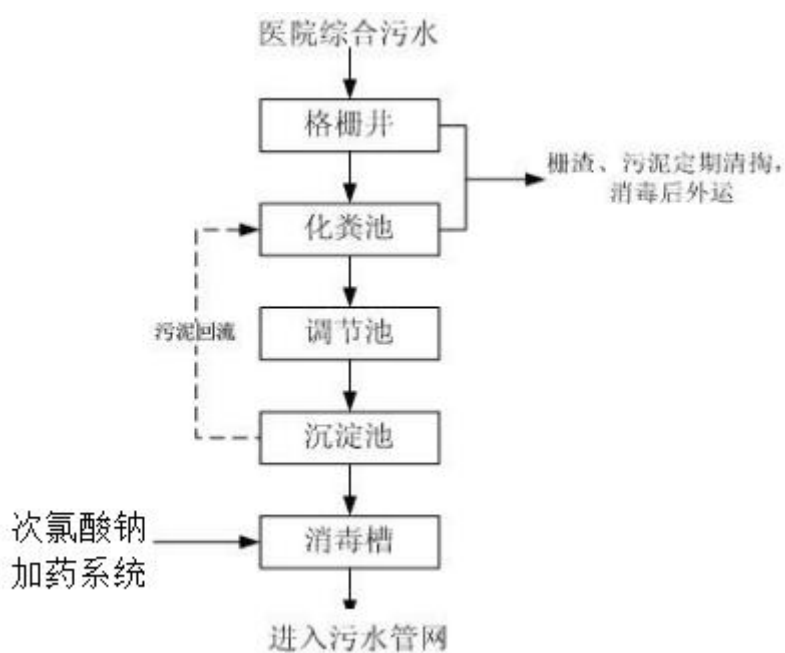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图

4.2.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医护人员及病员的人员噪声。

项目主要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控制。

4.2.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固废包含：生活垃圾、食堂泔水；危废包括：新增病员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化验室残液、废弃药品、一次性针具等。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4-1。

表 4-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新增医护人员生活垃圾	袋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食堂灰渣	设置专门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食堂采用液化气作能源，无食堂灰渣产生
	食堂	食堂泔水	现由新津县城市管理局收运处置
危废	新增病员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暂存点收集，消毒后由资质单位（成都翰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下同）定期清运处置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现交由成都翰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站污泥	定期清淘，清淘出来后消毒，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现与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化验室残液	收集后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现交由成都翰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口腔科废液	设置沉淀池，加 Na_2S 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污水站处理，沉渣以危废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口腔科使用材料不含重金属、汞等有害物质，故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废弃药品、一次性针具等	将一次性针具等用毁形器破坏后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药品定期检查，过期或失效的药品及时清理，院内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将一次性针具等用毁形器破坏后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药品定期检查，过期或失效的药品及时清理，院内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4.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表 4-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种类	污染源名称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或危废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住院部	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文井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政管网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化粪池生物降解+次氯酸钠消毒”，设计处理能力 8m ³ /d。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文井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恶臭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	经污水处理设施与其它构筑物之间种植能吸收臭气的绿色植物，日常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杀灭蚊蝇和消毒，以减轻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污水处理设施与其它构筑物之间种植能吸收臭气的绿色植物，日常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杀灭蚊蝇和消毒，以减轻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卫生院浑浊空气	医院	/	卫生院由于来往病人较多，本项目常规消毒措施采用醋酸、优氨净、复方来苏水等，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卫生院由于来往病人较多，本项目常规消毒措施采用醋酸、优氨净、复方来苏水等，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食堂液化气燃烧废气及油烟	食堂	油烟	本项目食堂采用液化气做能源，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进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食堂采用液化气做能源，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进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新增医护人员生活垃圾		袋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食堂灰渣		设置专门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食堂采用液化气作能源，无食堂灰渣产生
		食堂		食堂泔水	现由新津县城市管理局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	新增病员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暂存点收集，消毒后由资质单位（成都翰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下同）定期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点收集，消毒后由资质单位（成都翰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下同）定期清运处置
	污水站污泥	定期清淘，清淘出来后消毒，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现与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化验室残液	收集后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现交由成都翰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药品、一次性针具等	将一次性针具等用毁形器破坏后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药品定期检查，过期或失效的药品及时清理，院内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口腔科废液	设置沉淀池，加 Na_2S 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污水站处理，沉渣以危废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口腔科使用材料不含重金属、汞等有害物质，故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噪声	医护人员及病员的人员噪声	项目主要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控制	项目主要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控制

4.4 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项目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期	项目	环评措施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食堂增设一套抽油烟机，确保油烟有组织达标排放	0.5	安装油烟净化器，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0.5	新增
		加强新建住院部机械通风，减轻浑浊带菌空气污染	2	同环评	2	新增
		加强新建住院部常规消毒	1	同环评	1	新增
		污水站周边栽植高大树木，减轻污水	0.5	同环评	1	新增

	站恶臭对周边的影响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8m ³ /d，采用“化粪池降解+消毒脱氯”工艺。	-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8m ³ /d，采用“化粪池生物降解+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	利旧
	新增一只口腔科含重金属废水化学沉淀桶，将废水中重金属经化学沉淀后方可进入污水站处理	0.5	项目口腔科使用材料不含重金属、汞等有害物质，故未设置重金属废水沉淀桶	/	/
	化验室残液、口腔科废水沉渣等危废处理	0.3	检验室残液作为危废处理	0.3	新增
噪声治理	污水站泵、风机等减震、备用发电机减震降噪等	-	污水站泵、风机等减震	-	利旧
固废治理	新增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垃圾、食堂灰渣等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灰渣设置专门堆放点，上遮油毡纸防雨降尘	0.2	新增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泔水现由新津县城市管理局收运处置	0.2	新增
	污水站污泥、化验室残液、口腔科废水沉渣、过期药品、废弃的一次性针具等经分类收集，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面积 10m ² ，做好防雨、防渗、防鼠等相关措施，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每两天清运处置一次	-	同环评	-	利旧
地下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并作一定的防渗处理（采用防渗系数较高且效果	-	同环评	-	利旧

		较好的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 1000mm 下墙裙也以混凝土铺设并作防渗处理。				
	风险措施	柴油、氧气罐、乙醇等设置专门存储间，并做好防火、防渗等相关措施	-	同环评	-	利旧
	例行监测	污水站出口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监测	-	同环评	-	利旧
施工期	扬尘控制 弃土运输	渣土运输、防止工地起尘、道路扬尘、洒水冲洗、车箱密封等。	1	同环评	1	新增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做防渗处理。	1	同环评	1	新增
合计			7.0	合计	7.0	/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合理可行，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在新津县文井乡内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
- (2) 强化施工期的各项管理工作，制定合理施工计划和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 (3)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强化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竣工后，各项环保措施需经环保主管部门主持验收；
- (4) 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源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 (5) 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院区环境监测与管理；一是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环保设施出现问题，

及时报告、处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6)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声源噪声，保证卫生院场界噪声达标；

(7) 卫生院必须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城发[2010]92 号）将医疗废物、危废、污水站污泥送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5.3 环评批复

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新环建[2013]复字 25 号

你局报送的位于新津县文井乡的《新津县文井乡卫生院住院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新津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按照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关于新津县文井乡卫生院住院部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经发投资[2012]20 号）批准内容进行建设，其总投资 140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7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新建 2 层住院楼，一楼设候诊大厅、药房、收费室、病房 2 间、口腔科（原有，调整至此），二楼设护士站、储藏间、病房 8 间，新增床位 12 张，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放射科。

2、配套设施：利用卫生院内原有配套设施。

3、污染防治设施：利用原卫生院建有处理能力为 8m³/d 的地理

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暂存间。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要求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均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津县文井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泗江堰河。

2、加强新建住院部通风和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通过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3、污水站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强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口腔科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沉渣与化验室残液、过期药品、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均属危险废物，收集后送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5、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1 米以下）、污水收集沟及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四、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期采用密闭安全网封闭施工，及时清除路面渣土，落实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并按《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进行规范。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强声源设备的位置，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用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

3、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和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津县文井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4、保护生态环境，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

五、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局应当重新报批。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我局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经我局批准同意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书批复（新环建[2013]复字 25 号）要求，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2#中氨氮、色度、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其余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
	硫化氢	0.03	硫化氢	0.03
	氨	1.0	氨	1.0
有组织废气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
	油烟	2.0	油烟	2.0

废水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
	pH	6-9	pH	6-9
	悬浮物	60	悬浮物	60
	化学需氧量	250	化学需氧量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	氨氮 ^①	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挥发酚	1.0	挥发酚	1.0
	色度	-	色度 ^②	64（倍）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动植物油	20
	总磷	-	总磷 ^③	8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	总余氯	-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夜间	50dB（A）
环境质量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夜间	50dB（A）

注：①②③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

“-”表示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7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工况

医院的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 75%及以上,方可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以保证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的有效性。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序号	日期	设计建设病床数	实际建设病床数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病床数	负荷
1	2017.7.5	35 张	32 张	27 张	84.4%
2	2017.7.6			27 张	84.4%
3	2019.2.25	35 张	32 张	26 张	81.3%
4	2019.2.26			26 张	81.3%

由表 7-1 可知该项目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验收监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

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7.3 废水监测

7.3.1 分析方法

表 7-2 水质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601806N001602004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401111115030)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J1401011)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600EH0A001)	0.05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J1401010)	0.0003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 (1112011080562)	0.04 mg/L
动植物油				0.04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600EH0A001)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	/
总余氯	N,N-二乙基-1,4 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	0.02 mg/L

7.3.2 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mg/L）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20170706	污水处理站入口	1-1-1	6.82	252	100	31
		1-1-2	6.71	236	87.2	28
		1-1-3	6.74	223	91.6	32
		1-1-4	6.77	216	79.8	26
		均值	/	232	89.6	29
20170707		1-2-1	6.81	244	97.6	29
		1-2-2	6.77	244	95.0	33
		1-2-3	6.74	231	87.4	27
		1-2-4	6.71	258	106	30
		均值	/	244	96.5	30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mg/L）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色度（倍）
20170706	污水处理站入口	1-1-1	41.9	0.367	0.0029	8
		1-1-2	40.1	0.352	0.0030	8
		1-1-3	44.1	0.377	0.0032	8
		1-1-4	43.1	0.365	0.0031	8
		均值	42.3	0.365	0.0030	8
20170707		1-2-1	42.3	0.381	0.0031	8
		1-2-2	41.2	0.361	0.0032	8
		1-2-3	43.5	0.367	0.0030	8
		1-2-4	43.3	0.355	0.0032	8
		均值	42.6	0.366	0.0031	8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mg/L）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粪大肠菌群（MPN/L）
20170706	污水处理站入口	1-1-1	0.09	0.23	5.09	4.6×10 ³
		1-1-2	0.13	0.24	5.14	4.9×10 ³

20170707		1-1-3	0.11	0.22	4.67	3.3×10^3
		1-1-4	0.10	0.17	5.58	3.4×10^3
		均值	0.11	0.22	5.12	4.0×10^3
		1-2-1	0.10	0.32	5.25	3.3×10^3
		1-2-2	0.11	0.24	4.71	3.3×10^3
		1-2-3	0.12	0.20	5.58	2.7×10^3
		1-2-4	0.09	0.28	4.35	2.3×10^3
		均值	0.10	0.26	4.97	2.9×10^3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mg/L）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20170706	污水处理站出口	2-1-1	6.91	119	41.6	21
		2-1-2	6.84	126	40.4	19
		2-1-3	6.83	112	35.8	20
		2-1-4	6.84	104	34.4	23
		均值	/	115	38.0	21
20170707		2-2-1	6.85	120	44.7	21
		2-2-2	6.86	127	43.2	22
		2-2-3	6.87	108	37.9	25
		2-2-4	6.92	116	38.2	24
		均值	/	118	41.0	2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mg/L)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色度 (倍)
20170706	污水处理站出口	2-1-1	30.6	0.164	0.0024	4
		2-1-2	28.9	0.145	0.0023	4
		2-1-3	28.7	0.149	0.0024	4
		2-1-4	28.2	0.160	0.0023	4
		均值	29.1	0.154	0.0024	4
20170707	污水处理站出口	2-2-1	28.4	0.153	0.0023	4
		2-2-2	29.3	0.165	0.0023	4

		2-2-3	29.6	0.169	0.0021	4
		2-2-4	30.4	0.159	0.0022	4
		均值	29.4	0.162	0.0022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45	10	1.0	64

表 7-4 污水处理站对各指标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色度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粪大肠菌群
效率 (%)	51	57.5	25.4	31.1	56.8	24.6	50	42.9	58.3	58.7	94.3

备注：“-”表示未检出，不能计算处理效率

检测结果表明：2017 年 7 月 6、7 日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及色度倍数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粪大肠菌群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1%、57.5%、25.4%、31.1%、56.8%、24.6%、50%、42.9%、58.3%、58.7%、94.3%。

7.4 废气检测

7.4.1 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见表 7-4，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7-5。

表 7-4 油烟基本信息表

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面积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基准灶头数
1#	厨房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14 m 垂直管道处	0.16 m ²	1.7 m ²	1.5 个

表 7-5 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2017 年 7 月 6 日~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Q03959715、Q03887226、Q03959125）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08342052X）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J1401010）	0.001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J1401011）	0.01mg/m ³

表 7-6 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Q03887226、Q03887397、Q03882958、Q03902052、Q03883503）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08342562X）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测油仪（1112011080562）	/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J1401011）	0.001 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J1401011）	0.01 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J1401011）	0.03 mg/m ³
甲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420A 气相色谱仪（3420A-13-0059）	0.06 mg/m ³

7.4.2 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表 7-8、7-9、7-10。

表 7-7 油烟检测结果表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源名称	断面编号	油烟
20190225	厨房油烟	1#	0.67
20190226			0.5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2.0

注：点位经纬度：1# N：30°29'15.33"，E：103°45'30.89"。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氨
20170706	污水处理站西侧约 3 m 处	1-1-1	0.006	0.06
		1-1-2	0.005	0.08
		1-1-3	0.007	0.08
		1-1-4	0.006	0.09
	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外约 3 m 处	2-1-1	0.010	0.10
		2-1-2	0.010	0.09
		2-1-3	0.009	0.11
		2-1-4	0.008	0.09
	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3-1-1	0.009	0.12
		3-1-2	0.009	0.12
		3-1-3	0.008	0.13
		3-1-4	0.007	0.12
20170707	污水处理站西侧约 3 m 处	1-2-1	0.006	0.07
		1-2-2	0.006	0.09
		1-2-3	0.007	0.08

		1-2-4	0.007	0.07
	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外约 3 m 处	2-2-1	0.010	0.09
		2-2-2	0.010	0.10
		2-2-3	0.009	0.08
		2-2-4	0.009	0.11
	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3-2-1	0.008	0.11
		3-2-2	0.010	0.10
		3-2-3	0.009	0.09
		3-2-4	0.008	0.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0.03	1.0

表 7-9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气 (mg/m ³)	甲烷 (mg/m ³)	甲烷 (%)
20190225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约 2 m 处（上风向）	1#(第一次)	<10	0.05	1.24	1.74×10 ⁻⁴
		1#(第二次)	<10	0.06	1.19	1.67×10 ⁻⁴
		1#(第三次)	<10	0.05	1.24	1.74×10 ⁻⁴
		1#(第四次)	<10	0.07	1.16	1.62×10 ⁻⁴
	污水处理站西侧外约 2 m 处（下风向）	2#(第一次)	<10	未检出	1.10	1.54×10 ⁻⁴
		2#(第二次)	<10	未检出	1.20	1.68×10 ⁻⁴
		2#(第三次)	<10	未检出	1.20	1.68×10 ⁻⁴
		2#(第四次)	<10	未检出	1.16	1.62×10 ⁻⁴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约 2 m 处（下风向）	3#(第一次)	<10	未检出	1.18	1.65×10 ⁻⁴
		3#(第二次)	<10	未检出	1.21	1.69×10 ⁻⁴
		3#(第三次)	<10	未检出	1.26	1.76×10 ⁻⁴
		3#(第四次)	<10	未检出	1.26	1.76×10 ⁻⁴
20190226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约 2 m 处（上风向）	1#(第一次)	<10	0.04	1.11	1.55×10 ⁻⁴
		1#(第二次)	<10	0.05	1.36	1.90×10 ⁻⁴
		1#(第三次)	<10	0.05	1.18	1.65×10 ⁻⁴
		1#(第四次)	<10	0.06	1.12	1.57×10 ⁻⁴
	污水处理站西侧外约 2 m 处（下风向）	2#(第一次)	<10	未检出	1.02	1.43×10 ⁻⁴

	m 处（下风向）	2#（第二次）	<10	未检出	1.16	1.62×10^{-4}
		2#（第三次）	<10	未检出	1.22	1.71×10^{-4}
		2#（第四次）	<10	未检出	1.16	1.62×10^{-4}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约 2 m 处（下风向）	3#（第一次）	<10	未检出	1.12	1.57×10^{-4}
		3#（第二次）	<10	未检出	1.07	1.50×10^{-4}
		3#（第三次）	<10	未检出	1.09	1.53×10^{-4}
		3#（第四次）	<10	未检出	1.15	1.61×10^{-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10	0.1	/	1

表 7-10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2 25	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外约 6 m 农户处	4#（第一次）	0.001	0.06	<10
		4#（第二次）	未检出	0.05	<10
		4#（第三次）	未检出	0.05	<10
		4#（第四次）	0.001	0.06	<10
	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外约 8 m 农户处	5#（第一次）	未检出	0.07	<10
		5#（第二次）	未检出	0.06	<10
		5#（第三次）	未检出	0.06	<10
		5#（第四次）	未检出	0.07	<10
201902 26	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 外约 6 m 农户处	4#（第一次）	未检出	0.05	<10
		4#（第二次）	0.001	0.06	<10
		4#（第三次）	未检出	0.06	<10
		4#（第四次）	0.001	0.05	<10
	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 外约 8 m 农户处	5#（第一次）	未检出	0.06	<10
		5#（第二次）	未检出	0.07	<10
		5#（第三次）	未检出	0.07	<10
		5#（第四次）	未检出	0.06	<10

注：点位经纬度：1# N：30°29'15.00"，E：103°45'31.16"；
 2# N：30°29'15.14"，E：103°45'31.13"；
 3# N：30°29'15.46"，E：103°45'31.10"；
 4# N：30°29'14.95"，E：103°45'31.70"；
 5# N：30°29'15.57"，E：103°45'31.61"。

检测结果表明：2017 年 7 月 6、7 日验收监测期间，1#-3#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和氨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标准要求。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1#-3#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标准要求；4#-5#敏感点大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要求。

7.5 噪声监测

7.5.1 噪声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及方法来源见表 7-11、7-12。

表 7-11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2017 年 7 月 6 日~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103918）

表 7-12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00309454）

7.5.2 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3、7-14。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功能区类别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70706	1#	项目北侧界外 1 m, 高 1.2 m 处	2	昼间	09:27-09:37	50.4	60
					13:34-13:44	50.6	
				夜间	22:02-22:12	47.2	50
					23:01-23:11	46.9	
	昼间	09:40-09:50		50.8	60		
		13:49-13:59		51.0			
	夜间	22:17-22:27		47.4	50		
		23:14-23:24		47.5			
	昼间	09:54-10:04		50.2	60		
		14:04-14:14		50.4			
	夜间	22:31-22:41		47.3	50		
		23:27-23:37		47.4			
	昼间	10:07-10:17		49.9	60		
		14:19-14:29		50.2			
	夜间	22:45-22:55		46.8	50		
		23:41-23:51		47.1			
20170707	1#	项目北侧界外 1 m, 高 1.2 m 处	昼间	10:11-10:21	50.2	60	
				14:01-14:11	50.4		
			夜间	22:02-22:12	46.8	50	
				23:00-23:10	47.2		
	昼间	10:24-10:34	51.1	60			
		14:15-14:25	50.4				
	夜间	22:15-22:25	47.4	50			
		23:14-23:24	47.2				
	3#	项目南侧界外 1 m, 高 1.2 m 处	昼间	10:39-10:49	50.5	60	
				14:37-14:47	50.2		
			夜间	22:28-22:38	46.8	50	
				23:27-23:37	47.1		

	4#	项目东侧界外 1 m, 高 1.2 m 处		昼间	10:52-11:02	50.1	60
					14:50-15:00	50.5	
				夜间	22:41-22:51	46.9	50
					23:40-23:50	47.1	

表 7-1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功能区类别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0225	1#	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外约 6 m 农户户外 1 m, 高 1.2 m 处	2	昼间	10:30-10:40	45	60	
					15:36-15:46	46		
				夜间	22:07-22:17	42	50	
					01:08-01:18	42		
	2#	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外约 8 m 农户户外 1 m, 高 1.2 m 处		昼间	10:45-10:55	46	60	
					15:51-16:01	47		
				夜间	22:22-22:32	42	50	
					01:23-01:33	42		
20190226	1#	污水处理站东侧厂界外约 6 m 农户户外 1 m, 高 1.2 m 处		昼间	10:10-10:20	45	60	
					15:10-15:20	45		
				夜间	22:03-22:13	42	50	
					01:31-01:41	42		
	2#	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外约 8 m 农户户外 1 m, 高 1.2 m 处		昼间	10:24-10:34	45	60	
					15:27-15:37	45		
				夜间	22:18-22:28	42	50	
					01:45-01:55	42		

注: 1、噪声检测期间风速范围: 25 日 0.4-0.8 m/s, 26 日 0.3-0.7 m/s;

2、点位经纬度: 1# N: 30°29'14.95", E: 103°45'31.70";

2# N: 30°29'15.57", E: 103°45'31.61"。

检测结果表明: 2017 年 7 月 6、7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 敏感点环境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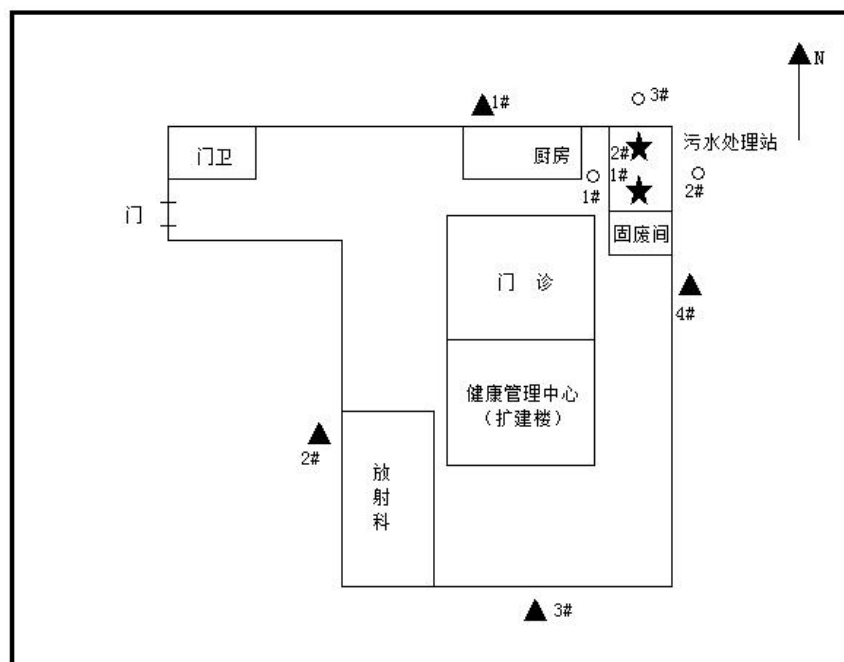


图 7-1 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2017年7月6日~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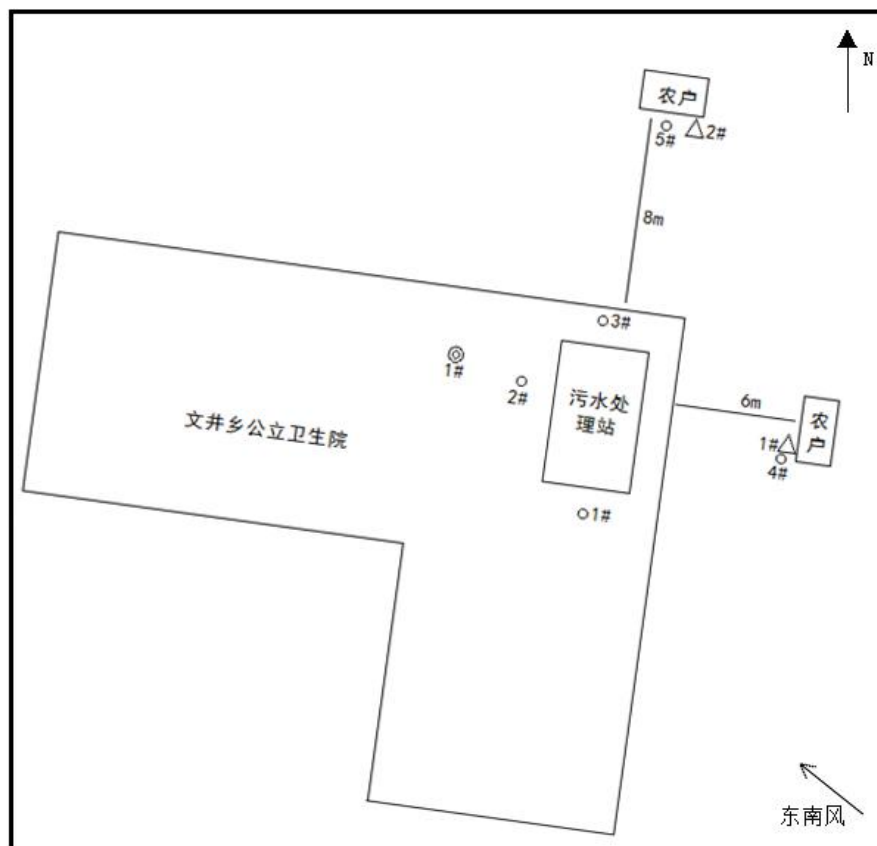


图 7-2 布点示意图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2019年2月25日~2月26日）

7.6 总量控制检查

表 7-15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测值		环评批复值		实际排放量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废水排 口	原项目	/	/	/	/	0.141	0.039
	扩建项目	0.319	0.026	/	/	0.0527	0.013
	全院	/	/	/	/	0.194	0.049

废水总量计算:

扩建前项目废水量为 3.32m³/d, 扩建项目废水量为 1.24m³/d, 全院废水总排放量为 4.56m³/d。排放浓度以监测两天平均值计, 则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text{原项目: COD: } 3.32t/d \times 365d \times 116.5mg/L = 0.141t/a$$

$$\text{NH}_3\text{-N: } 3.32t/d \times 365d \times 29.25mg/L = 0.035t/a$$

$$\text{扩建项目: COD: } 1.24t/d \times 365d \times 116.5mg/L = 0.0527t/a$$

$$\text{NH}_3\text{-N: } 1.24t/d \times 365d \times 29.25mg/L = 0.013t/a$$

$$\text{全院: COD: } 4.56t/d \times 365d \times 116.5mg/L = 0.194t/a$$

$$\text{NH}_3\text{-N: } 4.56t/d \times 365d \times 29.25mg/L = 0.049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推算, 本次扩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7t/a、0.013t/a, 全院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194t/a、0.049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编制了《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体系。在该制度中明确了院长为医院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医院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总经理授权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医院还设置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全场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医院制作了环保公示栏，向公众公示医院环保相关情况。

8.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危废处置相关协议、污水处理协议、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由医院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生产制造部保管。

8.3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报告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

8.4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采取查看现场、查阅运行记录、询问相关人员、采集照片四种方式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医院严格执行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环保设

施运行维护情况较好，主要措施如下：

1、有比较完备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危废暂存间台账，记录清晰、规范。

2、设立了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职责明确，落实到位。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按相关程序处理。

8.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固废包含：生活垃圾、食堂泔水；危废包括：新增病员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化验室残液、废弃药品、一次性针具等。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采用液化气作能源，无食堂灰渣产生；食堂泔水现由新津县城市管理局收运处置。医院口腔科使用材料不含重金属、汞等有害物质，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故无危废沉渣产生；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与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医疗废物（新增病员生活垃圾、化验室残液、废弃药品、一次性针具等）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现交由成都翰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8.6 排污口规范化和绿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张贴了标识标牌。食堂油烟排放口设置了排气筒，开设了采样孔，张贴了标识标牌。本项目厂区内建设有绿化。

8.7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8.8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项目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在污水处理站设计备用消毒设备和电机，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医疗废水或受污染消防水全部收集至化粪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从而使废水在非正常情况下具有一定的缓冲能力，杜绝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管网；同时，项目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9 项目建设期和生长期污染事故调查

经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询问和网上查询得知，本项目施工期间和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投诉事件。

8.10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8-1。

表 8-1 环评及批复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均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津县文井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泗江堰河。	已落实。 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化粪池生物降解+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津县文井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废气	加强新建住院部通风和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已落实。 住院部与污水处理站已做通风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通过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固废	口腔科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沉渣与化验室残液、过期药品、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均属危险废物，收集后送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已落实。 口腔科现使用材料不含重金属、汞等有害物质，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故未设置口腔科废水预处理设施。病员生活垃圾、化验室残液、过期药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现由成都翰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与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食堂泔水现由新津城市管理局收运处置。
噪声	污水站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强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污水站泵、风机等强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
防渗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1 米以下）、污水收集沟及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已落实。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8.11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住院部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 50 份，收回 5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表 单位：人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 内	200m~1km	1km~5 km		5 km 外		
		7	20	10		13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未填	
		33		5		0	12	
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交通污染	废渣污染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2	0	44	4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可承受负面影响	有不可承受负面影响		无影响		未填
		3	0	0		47		0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可承受负面影响	有不可承受负面影响		无影响		未填
		3	0	0		47		0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有可承受负面影响	有不可承受负面影响		无影响		未填
		3	0	0		47		0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有可承受负面影响	有不可承受负面影响		无影响		未填
		3	0	0		47		0

调查结果显示：76%的被调查群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24%的被调查群众未填写。

9 验收监测结论

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住院部扩建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医院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本次验收在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和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病床使用数量达到设计数量的 75% 及以上的工况下，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采样监测，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7 月 6 日-7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和调查结论如下：

（1）废水

2017 年 7 月 6 日、7 日验收监测期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余氯的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色度倍数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粪大肠菌群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1%、57.5%、25.4%、31.1%、56.8%、24.6%、50%、42.9%、58.3%、58.7%、94.3。

（2）废气

2017年7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1#-3#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和氨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中的标准要求。2019年2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1#-3#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标准要求；4#-5#敏感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

2017年7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2019年2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固废包含：生活垃圾、食堂泔水；危废包括：新增病员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化验室残液、废弃药品、一次性针具等。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采用液化气作能源，无食堂灰渣产生；食堂泔水现由新津县城市管理局收运处置。医院口腔科使用材料不含重金属、汞等有害物质，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故无危废沉渣产生；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与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医疗废物（新增病员生活垃圾、化验室残液、废弃药品、一次性针具等）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现交由成都翰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结论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推算，本次扩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7t/a、0.013t/a，全院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194t/a、0.049t/a。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项目设置了 1 个废水排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张贴了标识标牌。油烟排放口设置了排气筒，开设了采样孔，张贴了标识标牌。

（7）卫生防护距离检查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8）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76%的被调查群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24%的被调查群众未填写。

（9）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医院内部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住院部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0 建议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制度。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掏，须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提高应对风险应急能力，定期演练。
4. 请资质单位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环保局备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住院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津县文井乡文井街 1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乡镇卫生院 Q832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新增 14 张床位，全院共 38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新增 8 张床位，全院共 32 张床位			环评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档审批机关	新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2013]复字 25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6			竣工日期		201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新津县文井乡公立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10132728077561J			验收时间		2020-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118	/	/	0.04526	/	/	/	/	0.16644	/	/	/		
	化学需氧量	0.141	226.5	250	/	/	0.0527	0.319	/	0.194	/	/	/		
	氨氮	0.039	29.25	45	/	/	0.013	0.026	/	0.049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